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海欣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芮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郁伶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本票原本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